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1
30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0 日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 文件 A/HRC/4/L.10 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本议程项目的各章。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
| A. 决 议..... | 3 |
|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 3 |
|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7 |
| 4/3.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 7 |
| B. 决 定..... | 8 |
| 4/101.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 8 |
| 4/102. 过渡时期司法 | 8 |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第60/1号决议)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都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前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1/3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本理事会的努力，鼓励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更多努力，消除各方面的有关障碍，

1. 确 认：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所有国家人人都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 (d)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e)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的是发挥人的潜力，让社会的所有

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切实参与重要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的收益;

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请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国际公约;
-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要注意那些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因而非常脆弱的劣势个人和群体;
- (e)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治办法;

3. 欢迎六个国家最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呼吁《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c) 推动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各方面的代表都能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 (d) 确保所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均应将《公约》考虑在内;

4. 忆及国际合作解决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关于第三条(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人人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有被保护之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第六条(工作权)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

6.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拟订新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落实《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分享，安排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根据其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7. 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方案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8. 还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9.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或方案、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它们各自不同的任务授权，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0.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其中(A/CONF.189/12 和 Corr.1)，尤其各国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的战略、计划、政策和适当的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都能实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欢迎并鼓励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12. 承认并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重要贡献；

13. 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的活动，主要是其技术合作活动、驻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内部开发专门知识及其出版物和关于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鼓励高专办：

- (a) 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c) 加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除其它外，特别是通过专家会议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 (e) 继续为促进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活动，包括支持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区域行动；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4/62)，包括报告中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部分；

1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17. 决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 年 3 月 2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投票通过。见第三章]

4/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紧急派遣决议
所述实况调查团，

1. 要求执行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
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三章]

4/3.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
应改进及理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
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负责
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理顺人权领域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不限成员名
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还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工作组起草
一份指导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要求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将提交对特别
程序手册草稿的意见和建议的最后期限延长至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闭会截止，

注意到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修订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以及特别程
序第 13 次会议决定将手册转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1. 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闭幕之时；

2. 还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就指导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的讨论结果。

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投票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4/101.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理事会机构建设进程的规定，未经表决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召开第五届会议，尤其是审议理事会的机构建设进程；并请秘书长为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举行提供必要支持。

[见第二章]

4/102. 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过渡时期司法与人权问题开展工作，尤其包括扩大人权高专办介入建设和平活动，鼓励人权高专办就这一复杂问题继续加强其重要的实际和分析工作。

[见第三章]

-- -- -- -- --